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郭慈璇
電話：(02)2321-2200 分機：8553
電子信箱：thkuo@moea.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經人字第11500651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51000000A0000000_履歷簡表等相關表單1150622.odt)

主旨：檢送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甄選中央或地方各機關駐衛警察履歷簡表、體格檢查表、勤務及待遇簡述與資格條件一覽表各1份，請惠予轉知所屬駐衛警察，如有移撥意願，請於本（115）年7月30日（星期四）前逕向該署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水利署本年6月24日經水政字第11506042350號函辦理。
- 二、本部水利署為執行「水利法」第75條規定之警察職權，前依「河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設置河川駐衛警察，負責河川巡防及違法危害河防安全事件之取締等工作；茲以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計1名駐衛警察於本年6月2日出缺待補、第七河川分署計2名駐衛警察分別於同年4月6日及將於7月16日出缺待補、第九河川分署計2名駐衛警察分別於同年5月4日及將於9月1日出缺待補，爰辦理本次駐衛警察甄選及移撥作業。
- 三、請貴機關惠將旨述甄選報名表件轉知所屬駐衛警察，同仁如有移撥意願，請備齊上述表件，於本年7月30日（星期四）前逕寄408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5樓本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四科應徵駐衛警察職務）收（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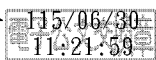


1150094501 115/06/30

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通知參加面試；本案聯絡人：周家慧小姐【電子信箱：mada88@wra.gov.tw；電話：(04)22501347分機347】。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環境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全國各縣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裝

訂



線



**中央或地方各機關駐衛警參加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駐衛警甄選人員
履歷簡表**

參加甄選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現職服務機關		請貼 2吋 相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最高學歷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最近3年考成 (請填等次)	112年	113年	114年	
最近3年獎懲	112年	113年	114年	
	嘉獎 記功 記大功	次 次 次	申誠 記過 記大過	次 次 次
	嘉獎 記功 記大功	次 次 次	申誠 記過 記大過	次 次 次
	嘉獎 記功 記大功	次 次 次	申誠 記過 記大過	次 次 次
有意願 移撥機關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河川分署(1名現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河川分署(1名現缺, 1名 預估七月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九河川分署(1名現缺, 1名 預估九月缺)		<input type="checkbox"/>	
(簽章)				
本署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茲證明本表所載參加甄選人員之考成及獎懲記錄內容無誤。

(機關條戳)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甄選駐衛警體格檢查表

貼 相 片 處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病史	1. 是否曾因病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電 話	公()		
		2. 病名 _____					宅()		
住址									

1. 身高：	公分	2. 體重：	公斤
3. 脈搏：	次/分		
4. 胸圍：	公分 (呼	公分/吸	公分)
5. 血壓：	mmHg	6. 呼吸：	次/分
7. 視力：左	(矯正：)	右	(矯正：)
8. 眼疾：左	右	9. 辨色力：	
10. 聽力：左	右	11. 耳疾：左	右
12. 鼻：		13. 喉：發聲	語言
14. 牙齒：左	8 7 6 5 4 3 2 1	右	8 7 6 5 4 3 2 1
	8 7 6 5 4 3 2 1		8 7 6 5 4 3 2 1
			○齲齒 ϕ阻生牙 x 缺牙 △補牙
15. 皮膚：	16. 泌尿生殖器：		
17. 脊柱：	18. 四肢：	19. 畸形：	
20. 關節：	21. 肛門：	22. 疝氣：	
23. 心：心律	雜音	發紺	24. 肺：
25. 靜脈曲張：	26. 腰部：肝	脾	腎臟
27. 神經系統：	28. 精神狀態評估：	29. 淋巴腺：	
30. 胸部X光檢查(透視或照片)結果：			
31. 梅毒血清反應：			
32. 血紅素：	紅血球	白血球	
33. 大便：	34. 小便：		
35. 傳染性疾病：		36. 其他：	

本項體格檢查須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縣市衛生局門診部及鄉鎮市區衛生所、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遴選人經體格檢查後，發現有下列疾患，為體格檢查不合格(視為資格條件不符合)：

-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
-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 (4) 重度肢障者。
- (5)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6)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遴選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合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所列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師： (簽章)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 (加蓋印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勤務及待遇簡述

一、勤務職掌：

- (一)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堤身巡防與違法(規)案件查察取締工作。
- (二)防汛期內之支援防汛編組業務及災害搶救協助事項。
- (三)水利法規之協助宣導事項。
- (四)違法(規)案件陳情、訴願、訴訟之協助處理。
- (五)違反水利法行政處分之後續處理。
- (六)有關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堤身違法案件排除執行之協辦工作。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待遇：

- (一)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政府機關駐衛警察其薪津得比照駐在單位職員之待遇支給，並以移撥前駐在單位之職等銜敘支薪。
- (二)福利及其他，除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外，並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甄選中央或地方各機關駐衛警資格條件一覽表

機關名稱 及地址	需求 名額	工作項目	遴選資格條件				各機關聯絡人
			學歷	獎懲	體格	其他	
第三河川分署 413210 臺中市 霧峰區峰堤路 191 號	1	(一) 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堤身巡防與違法(規)案件查察取締工作。 (二) 防汛期內之支援防汛編組業務及災害搶救協助事項。 (三) 水利法規之協助宣導事項。 (四) 違法(規)案件陳情、訴願、訴訟之協助處理。 (五) 違反水利法行政處分之後續處理。	學歷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現職為駐衛警察人員者。	最近3年獎懲功過相抵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經公立醫院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體格檢查不合格(視為資格條件不符合)：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4. 重度肢障者。 5.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	一、素行良好具敬業精神，儀表端莊，言語清晰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三、面試成績達80分以上者。	【第三河川分署】 管理科科长曾財益 電話：04-23317588#131 【第七河川分署】 管理科科长蔡禮聰 電話：08-7745504 【第九河川分署】
第七河川分署 0093 屏東縣屏東市 建國路 291 號	2						
第九河川分署 970037 花蓮市 仁愛街19號	2						

		<p>(六) 有關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堤身違法案件排除執行之協辦工作。</p> <p>(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性反應者。</p> <p>6.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p>		<p>管理科科長陳智彥 電話：03-8346653#2101</p> <p>【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行政組科長陳建中 04-22501338 水利行政組承辦周家慧 04-22501347</p>
--	--	---	--	--	--	--	---

備註：有移撥意願同仁，請備齊履歷簡表、體格檢查表（請提供 114 或 115 年度體檢資料）於 115 年 7 月 30 日前寄：40808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5 樓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四科應徵駐衛警職務）收（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視為放棄，信封請註明應徵駐衛警職務），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通知參加面試。